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黃信評

電話：04-37061416

電子信箱：e-343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43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30000E_1135804347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13年度推動地方政府輔導國民中學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培力研習」實施計畫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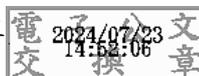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署113年6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3040號函(諒達)賡續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校園民主及實踐兒少表意權，提升國民中學學生對於公民行動的重視與關懷，鼓勵地方政府推動國民中學成立學生會或其他相關自治組織，爰辦理旨揭培力研習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本研習計畫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日期：113年8月20日(星期二)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集思新烏日會議中心-4樓富蘭克林廳(地址臺中市烏日區高鐵東一路26號臺中高鐵站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
 - 1、縣(市)教育局(處)業務承辦人。



- 2、教育局（處）所管國民中學承辦人。
- 四、每縣(市)請薦派2至4人參加，請至國立員林家商校網公告報名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8v9GDX>）。
- 五、如對上開內容有疑義或未盡事宜，請電洽國立員林家商輔導室簡主任，（電話：04-8320260轉270）。
- 六、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度推動地方政府輔導國民中學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培力研習」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